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325号

被催告人：龙川县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622MA4UKKPA6K

你（单位）因拖欠邓*发等7人工资69622元，未在限定时限内足额支付；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11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325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、支付凭证函告我局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如对本催告事项有异议，应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老隆镇新城开发区吉祥一路68号　邮编：517300

联 系 人：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　电话：0762-6881601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2日